

附件二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重点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条款表述。

 本条款包含保险责任条款、一般条款两部分内容，并且在正文结尾加注名词释义

- 保险责任条款**——向您介绍本合同的基本构成、本合同所提供的保险责任以及责任免除事项。
- 一般条款**——向您介绍您对本合同所拥有的权益和义务，以及保单服务、理赔的具体要求。
- 名词释义**——向您解释本合同条款中所提到的一些专用名词，便于您更好地理解本合同。

 为帮忙您更好地了解本条款，我们先介绍几个保险条款中常用的术语

- 您**——指保险合同中所载明的投保人。
- 我们**——指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险人**——指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受益人**——指发生保险事故后领取保险金的人。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1.5
-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2.2

 您应承担的主要义务

- 发生保险事故时您应及早通知我们..... 2.5
- 对于我们的询问，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2.7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的限制..... 1.6

 条款目录

① 保险责任条款	2.1 保险费	2.9 年龄的确定与错误处理
1.1 合同的构成	2.2 合同的解除	2.10 合同内容的变更
1.2 投保范围	2.3 合同效力的终止	2.11 联系方式的变更
1.3 保险期间和续保	2.4 受益人的指定	2.12 争议处理
1.4 保险金额	2.5 保险事故的通知	
1.5 保险责任	2.6 保险金的申请	
1.6 责任免除	2.7 如实告知	
② 一般条款	2.8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永安康明眼部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① 保险责任条款

1.1 合同的构成

《永安康明眼部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如上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我们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效力与正本相同；如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则以正本为准。

1.2 投保范围

投保年龄以周岁¹计算，凡满 28 天至 50 周岁，能正常工作、劳动或生活的人员，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其他自然人、社会组织或团体，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

团体投保的人数必须占约定投保团体人员的 75% 以上，且投保人数不低于 5 人。

1.3 保险期间和续保

您提出保险申请、经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约定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合同开始生效，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为一年，自本合同成立次日零时起至约定终止日的二十四时止，具体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

本合同为非保证续保合同，在每一个保险期间届满前，我们会审核被保险人是否符合续保条件，如果我们不接受续保的，我们将于保险期间届满前通知您。

1.4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1.5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如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²事故，并自该事故起 180 天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眼部伤残，则我们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³（以下简称“评定标准”）2.1、2.2、2.3、2.4 部分中所列伤残项目及评定原则，确认其伤残等级，并按该伤残等级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眼部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眼部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眼部意外伤残保险金。

如被保险人因本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眼部伤残，合并前次眼部伤残可领取评定标准所列更高等级的伤残保险金，则按更高等级的伤残保险金给付，但我们将扣除已给付的眼部伤残保险金。

我们一次或累计给付的眼部意外伤残保险金达到保险金额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如被保险人眼部伤残情况不属于评定标准中所列的伤残项目，我们不承担给付眼部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

1.6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 1.5 中所列保险责任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⁴；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⁵，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⁶或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⁷的机动车；
- 六、被保险人因精神和行为障碍⁸导致的意外；
- 七、被保险人因任何医疗行为导致的医疗事故⁹；
- 八、被保险人醉酒¹⁰；
- 九、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存在的疾病或症状（但您或被保险人在投保时如实告知且我们同意承保的除外）；
- 十、被保险人遗传性疾病¹¹，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¹²；
- 十一、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按药品说明书使用非处方药除外）；
- 十二、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十三、被保险人从事潜水¹³、跳伞、攀岩运动¹⁴、探险活动¹⁵、蹦极、武术比赛¹⁶、摔跤比赛、特技表演¹⁷、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十四、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十五、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十六、各种美容、整形项目，如疤痕美容、开双眼皮等项目、各种疗养、康复治疗、视力矫正手术、激光手术、眼镜、义眼等；
- 十七、各种预防、保健性诊疗项目、健康预测诊疗项目、各种医疗事故鉴定，验伤费等；

被保险人因上述一种或多种原因导致本合同列明的伤残时，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保险费¹⁸。

② 一般条款

2.1 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您应当在本合同成立时交付保险费。您按照本合同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或缴纳首期保险费的，本合同生效。

本合同生效后，属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我们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您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您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您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险费总额。

我们对于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相关责任、费用不承担保险责任。

续保时，我们将重新审核保险责任和保险费率。

2.2 本合同的解除

如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一、本合同原件；
- 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之日 24 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完整的解除本合同

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¹⁹。

您解除本合同会受到一定损失。

如本合同已发生任何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保险事故但尚未给付保险金的，您不得申请解除本合同。

2.3 本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一、保险期间届满且本合同未续保；
- 二、您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合同的；
- 三、被保险人身故；
- 四、我们已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赔付义务；
- 五、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2.4 受益人的指定

除有特殊约定，本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2.5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2.6 保险金的申请

一、受益人需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原件：

- 1、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保险合同；
- 3、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及相关医疗材料（包括完整的门急诊及住院病历记录、出院小结、影像学、病理检查、实验室检查及其他相关检查报告等）；
-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三、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如需补充资料，计算期间将扣除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四、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作为申请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五、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2.7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

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申请变更时，您也应当如实告知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8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2.7 中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2.9 年龄的确定与错误处理

一、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二、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年龄及性别在本合同上写明。

三、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我们规定的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可以解除合同，并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时，适用于本合同第 2.8 条的规定。

2.10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申请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和我们订立变更合同内容的书面协议。

对于团体投保的，在保险期间内，您申请增加被保险人（简称“加保”）或减少被保险人（简称“减保”）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我们同意后出具批单，并在本合同中批注。

需要加保时，您应当在 15 日内书面通知我们，经我们核保同意，我们自您通知书载明的起始日期开始按相关约定对其承担保险责任，并全额收取保险费。

需要减保时，您应当立即书面通知我们。我们自收到通知次日零时或通知书载明的终止日期（以较晚者为准）起终止对相应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退还未满期净保费（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以约定为准）。

2.11 联系方式的变更

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您未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的，我们按本合同所载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您。

2.12 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其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根据本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经双方共同认可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1 **周岁**：指按法定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2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3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保险分技术委员会制定（标准编号为JR/T0083-2013），并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发文号为“保监发[2014]6号”）。
- 4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5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或过期的驾驶证驾驶；
 - 4) 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7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未取得行驶证；
 -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8 **精神和行为障碍**：指属于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本（简称ICD-10）》中第五章精神和行为障碍（疾病代码F00-F99）所列疾病。
- 9 **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 10 **醉酒**：即急性乙醇（酒精）中毒，是指人体因摄入过量乙醇而引起中枢神经由兴奋转入抑制的毒性生理反应现象，导致醉酒人辨认和控制行为的能力有所降低、严重削弱或已经丧失。
- 11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12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13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或作业。
- 14 **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15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者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者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16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者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17 **特技表演**：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 18 **未到期保险费**：未到期保险费 = 已支付的保险费 × (1 - 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日数/该保险费所保障的期间的日数)，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 19 **未到期净保险费**：未到期净保险费 = 已支付的保险费 × (1 - 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日数/该保险费所保障的期间的日数) × (1 - 35%)，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本页内容结束]

